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- 1、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提 高公司品牌影响力,促进小麦种子业务发展,拟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中种集团")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种丰絮")签署《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》, 购买中种丰絮小麦品种丰德存麦 12 号, 交易金额 585 万元。
- 2、中种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2022年10月19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: 赞成5票:反对0票:弃 权 0 票),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、宋维波先生、杨海泉先生、王玉林 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。
- 4、本次公司与中种丰絮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85 万元,占最 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.43%。 因连续 12 个 月内公司与中种丰絮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超 出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的比例达到 0.61%(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)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 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 限范围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: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1282MA2RHM8H8T

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安徽省界首市陶庙镇界陶路6公里处

法定代表人: 韩业伟

注册资本: 3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18年2月28日

经营范围:农作物种子的加工、分装、批发、零售;农作物新品种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进出口业务(国家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;农副产品、化肥、农业机械批发、零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财务数据: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,500,429.40 元,净利润 2,069,158.83 元;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其总资产为 39,812,426.93元,净资产为 33,491,814.79元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:中种丰絮控股股东为中种集团,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中种丰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小麦品种丰德存麦 12 号,上述标的资产属于农业生产资料,其权属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,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《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需方: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供方: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主要约定

- (1) 需方购买供方小麦品种丰德存麦 12 号, 金额 585 万元。
- (2) 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
- ①需方收货后复检,发芽率、净度、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 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,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 毕,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供方,逾期视为种子合格。调运时双方同时 取样封存,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,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 以后。
- ②对种子质量等提出异议要求检验和鉴定的,由双方共同指定检验、鉴定单位;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,其费用由申请方垫付,责任方承担。

3、双方一般责任

供方:保证所供种子品种、数量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,并按 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交付需方。

需方: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种款,及时收货,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报告该批种子的检验结果,逾期视为所供种子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。

4、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

如种子纯度低于合同约定标准,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,双方共同 进行田间纯度鉴定,协商处理相关事宜。

5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订,若单方违约,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未履行货款 50%的违约金,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。供需双方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供给量(15%范围内),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但需返还需方多支付的种子款。

6、争议的解决

因种子质量发生纠纷,由省一级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或者 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,费用由申请方垫付, 责任方承担。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公司向中种丰絮采购小麦品种,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同类型品种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,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,促进小麦种子业务发展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,定价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当年年初至披露日,除本次关联交易外,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种丰 絮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 总金额为 9,390.04 万元(此为合同金额)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.84%。

八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拟与中种丰絮签订《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》,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,目的是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,促进小麦种子业务发展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正常商业交易价格, 定价公允、合理, 不存

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九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拟与中种丰絮签署《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》,购买中种丰絮 小麦品种丰德存麦 12 号,交易金额 585 万元,上述合作有利于公司 提高品牌影响力,促进小麦种子业务发展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,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,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十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本次荃银高科拟与中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种丰絮签署《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。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十一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
4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>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